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关于 2015 年第一季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——证券投资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内控制度健全，能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

独立董事：

李科浚

潘承伟

王桂坝